

编号：

南京市保洁服务合同

甲方全称南京市梅山总校（南京市梅山高级中学）
单位类型事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吕勇
登记注册地南京市雨花台西善桥寺门口邮编 210041
实际经营地南京市雨花台西善桥寺门口邮编 210041
劳动保障证号 10046456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67492131-6
联系部门总务处联系人李敏联系电话 18951979785

乙方全称南京滨强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类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李国兵 13951755878
登记注册地南京市雨花台区梅康路 58 号邮编 210039
实际经营地南京市雨花台区梅康路 58 号邮编 210039
劳动保障证号 0043805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76525316-5
联系部门人事联系人熊静萍联系电话 13913816873

甲方：南京市梅山总校（南京市梅山高级中学）

乙方：南京滨强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受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办公区域提供保洁物业服务，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服务项目及内容

1. 物业服务项目： 保洁 。

保洁工 岗位，8 人数，工作的内容 由南京市梅山高级中学安排岗位，工作地点 梅山高级中学

第二条 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 (1) 检查监督乙方保洁工作的实施情况；
- (2) 甲方提供保洁休息室一处；
- (3) 及时向乙方支付物业管理服务费；
- (4) 对乙方物业工作不到位、整改不及时的事项进行处罚；

2. 乙方作为物业管理服务提供方，具有以下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配置人员需认真完成规定的作业项目，确保卫生质量，达到客户满意；
- (2) 乙方指定一名负责人（负责人：谢玉红，电话 13815858539）协调与甲方的工作事宜；乙方因客观原因需更换负责人，应征得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换负责人的，应按合同总价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负责人不能胜任或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三日内更换，逾期更换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3) 为甲方提供服务，乙方人员养老、医疗保险、劳务合同由乙方负责；
- (4) 自觉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维护甲方的公众形象；
- (5) 加强员工的技术培训，保证员工有娴熟的专业技能、具备良好的服务意识；
- (6) 乙方加强对员工工作安全的教育，杜绝安全事故。
- (7) 乙方在甲方工作的人员均不得以甲方的名义对外进行任何形式的经营及业务活动，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其他规定

1、乙方人员要严格执行学校规章制度，接受学校的工作安排，如工作不负

责任和不遵守学校规章制度的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调换人员，逾期调换的，应按500元/人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为了稳定学校工作，乙方应保持保洁人员的稳定性，如乙方客观原因需更换人员，应征得甲方同意，否则应按500元/人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发现上班人员不按照规定执行相关的劳动制度，与乙方协商后有权将其辞退。

3、工作中必需的保洁工具、保洁用品及工作服等由乙方提供。

第四条 合同价格

本次物业管理服务费用：（大写）肆拾贰万捌仟元整（428000）元/年。

第五条 付款方式

服务费用按季结算，乙方开具相应发票，经甲方确认后，办理费用结算手续。甲方通过银行划付到乙方帐户（人民币：107000元/季）。

公司开户行：南京建行梅山支行

公司账号：32050159543600000092

纳税人识别号：913201147652531656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第六条 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止，合同期满后，甲方根据乙方全年服务情况决定是否续签新合同。

第七条 违约、争议的处理

1、本合同履行期内，除发生不可抗力或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改变外，任何一方不得违约。如遇人力不可抗拒因素造成合同不能如约履行，双方均无责任。若需变更或修改合同，必须经合同双方协商同意。

2、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否则，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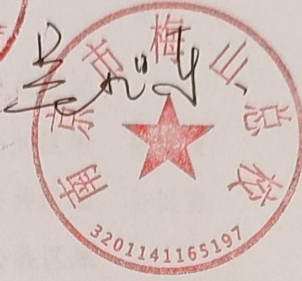
3、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续签订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如有重大分歧，不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诉诸法律解决。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乙方应按规定建立职工名册备查，向劳动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并依法将本合同内容告知员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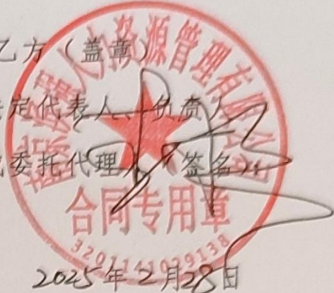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年2月28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年2月28日



附件 1

一. 保洁服务范围

教学楼区域

A 楼 1-3 层 公共区域

B 楼 1-5 层 公共区域 会议室

C 楼 1-4 层 公共区域 会议室

D 楼 1-4 层 公共区域

F 楼 1-4 层 公共区域 休息室 实验室

体育楼 1-3 层 公共区域 乒乓球室 篮球厅 舞蹈房 会议室

宿舍楼公共区域保洁：楼梯、过道、外围（房前屋后）及每栋楼的垃圾收集清运至垃圾桶。（新增 2 栋楼）

外围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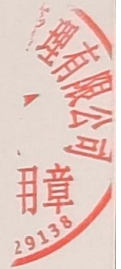
校园内道路 体育场

二. 保洁服务内容

承包区域内的保洁服务

三. 保洁服务质量和考核标准

序号	内容	次数/保洁方式/天	备注
1	大理石地面保洁	2/保洁/天	过道每天 2 次保洁
2	其他室内保洁	1/保洁/天	跟踪保洁
3	卫生间保洁	2/保洁/天	跟踪保洁
4	大厅及楼层过道保洁	1/保洁/天	跟踪保洁
5	大厅玻璃、楼梯、栏杆和扶手	1/保洁/天	跟踪保洁
6	校园内道路	1/保洁/天	跟踪保洁



四、保洁服务考核标准

序号	考核项目	分值(分)	考核标准
		70	
一	工作质量管理		
1	人员安排合理, 执行甲方时间安排, 并接受甲方的紧急呼唤		未做到, 扣 0.1 分/次。
2	服从甲方的服务指令		未做到, 扣 0.5 分/次。
3	工作及时		不及时, 扣 1 分/次。
4	工作质量符合要求		未做到, 扣 0.5 分/次。
5	工作按要求完成		未做到, 扣 0.5 分/次。
6	完成临时性任务		未做到, 扣 1 分/次。
7	如实反应工作质量, 不隐瞒推脱问题		未做到, 扣 2 分/次。
二	按照要求正确排入相应地点		未经同意随意排放, 扣 2 分/次。
1	服务意识和服务态度	20	
2	服务耐心、细致, 无投诉		发生投诉, 扣 0.5 分/次。
三	接受甲方的意见, 并不断改进		无改进, 扣 1 分/次。
1	安全、环保、职业健康、消防、道路、交通管理	10	本考核项扣分=《单位违规记分管理办法》扣分*0.1
	合计	100	